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永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军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7,515,973.60	306,315,848.20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38,040.45	43,877,350.13	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15,465.14	43,984,002.42	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32,141.64	96,209,613.24	-15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85%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85,213,368.17	7,081,029,245.8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18,966,087.01	5,164,194,682.87	1.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3,840.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274.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141.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477,424.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9%	254,965,370	0	质押	253,025,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1.15%	169,312,168	169,312,168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5.81%	88,183,421	88,183,421	质押	88,183,421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40%	82,081,128	82,081,128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65%	70,546,737	70,546,737	质押	70,546,737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4.18%	63,492,063	63,492,063	质押	63,492,06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3.00%	45,559,978	0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9,629,629	4,444,445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5,000,000	0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25%	19,009,523	19,009,523	质押	19,009,5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254,965,370	人民币普通股	254,965,3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5,559,978	人民币普通股	45,559,978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185,184	人民币普通股	25,185,184
天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郁金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70,000
张晶	14,991,181	人民币普通股	14,991,181
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729,292	人民币普通股	13,729,292
湖州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75,6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75,628
王红珍	12,6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3,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53,027	人民币普通股	12,353,0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旭亮先生持有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李淑贤女士为李旭亮先生妹妹。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较期初上升55.09%，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上升299.54%，主要系本期将北京彩易达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100.00%，系本期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41.86%，系本期缴纳相关税费所致；

长期借款较期初下降100%，系本期减少北京彩易达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较上期上升64.34%，系本期报表受折算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较上期下降30.76%，系本期期末未将北京彩易达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438.51%，主要系本期计提定期存款利息及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7,606.28%，主要系本期将北京彩易达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系本期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58.57%，系较去年同期，本期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上升123.95%，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289.70%，系本期期末未将北京彩易达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33.33%，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上升665.11%，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79.21%，主要系本期收回保证金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321.20%，主要系本期支付市场推广等费用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系本期收回对慧誉同信投资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476.00%，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116.50%，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系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因拟将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剥离，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38）、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36）于2017年5月25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相关预案、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相关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剥离事宜仍在进行中。

2、2017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2018年1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控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证监会处罚的最终结论性意见。

3、2018年1月25日、2018年4月1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经恢复为未增资时的7,856万元，其股东结构恢复为李旭亮先生持股90%、温琦女士持股10%。

4、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郑健、郑勇、张凤莲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彩易达”）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就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主体、郑健及其指定主体对彩易达增资，以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向郑健或其指定主体转让部分彩易达股权事宜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北京彩易达已实施了部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持有北京彩易达25.5%股份，北京彩易达已不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25%股权）合同纠纷案，诉请金额1942.08万元，一审判决公司在75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芜湖邦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抽逃出资1782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上不服提出上诉，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经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决公司在75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其中以750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4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750万元实际付清之日止）。

6、公司过往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截止目前，共有84名投资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违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前述84名投资者要求赔偿金额合计1,740.36万元人民币，公司已收到的终审判决合计判令公司赔偿1,670.03万元，合计承担诉讼费用26.62万元。目前剩余3例案件（合计诉请金额为26.58万元）处于诉讼过程中。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朱松、曾勇；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勤上股份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2016年12月02日	自2016年11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	杨勇于2017年1月17日，将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质押，2017年7月24日杨勇解除了上述股票的质押。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张晶；非自然人股东信中利、深圳富凯）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认购的勤上股份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的1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上述限售期满后，如本人/本企业作为业绩补偿人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日。	2016年12月02日	自2016年11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张晶；非自然人股东信中利、深圳富凯）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认购的勤上股份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的8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016年12月02日	自2016年11月25日起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股份员工成长1号计划）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认购之勤上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勤上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6年12月02日	自2016年11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朱松、曾勇、张晶；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信中利、深圳富凯）和龙文环球	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杨勇、华夏人寿、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补偿义务人龙文环球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人民币5.638亿元；若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和龙文环球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2倍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6年01月15日	2015年度至2018年度	报告期内，尚未到达业绩补偿期末。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张晶、朱松、曾勇；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信中利、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勤上股份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勤上股份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勤上股份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勤上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对方（自然人股东杨勇、张晶、朱松、曾勇；非自然人股东华夏人寿、信中利、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勤上股份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勤上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勤上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勤上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勤上股份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龙文环球	龙文环球（交易对方杨勇之关联方）关于1对1辅导业务的承诺函	1、龙文环球同意，未经广州龙文书面同意，龙文环球及下属机构不向广州龙文之外的其他任何当事人转让龙文环球及其下属机构的1对1辅导业务及从事该等业务的下属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亦不以委托他人持有或托管等其他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2、龙文环球同意，广州龙文对龙文环球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有特别选择权，广州龙文在任何时候可以单方面发出通知，要求购买龙文环球持有的标的资产。在龙文环球收到广州龙文上述通知后，将以公允的价格向广州龙文转让标的资产，有关价格可以按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等方式确定，并积极协助广州龙文办理相关手续。3、龙文环球同意，在持有标的资产期间，将不通过任何方式使得标的资产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该等限制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以标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使标的资产被查封等。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	关于东莞勤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	一、不利用本人对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利用本人对勤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非法占用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本人不要求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与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1、督促勤上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勤上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勤上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维护勤上股份的独立性，保证勤上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李旭亮；温琦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011年02月28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5.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216.16	至	11,091.82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16.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教育培训业务稳健发展，带来利润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永洪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横江厦工业一路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3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永洪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172,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51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均为2018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170,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51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洁律师、云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17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44,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17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44,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17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44,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17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44,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17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44,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16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44,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363,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6%；反对80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238,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5%；反对80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16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44,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17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44,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17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44,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发募投项目“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16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44,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1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同意95,238,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2%；反对80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15%；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同意95,238,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2%；反对80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15%；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1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同意95,238,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2%；反对80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15%；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同意95,238,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82%；反对80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15%；弃权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3127 公司简称：昭衍新药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冯宇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大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艳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8,805,027.00	940,874,158.76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2,066,199.70	557,436,824.30	-2.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2,165.63	-5,839,970.3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632,742.35	18,934,728.57	17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0,910.55	-6,917,344.1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9,552.35	-8,355,932.2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2.7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5.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4,30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4,552.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86,420.00	
合计	3,191,358.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2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冯宇霞	23,359,500	28.56	23,359,500	质押	10,180,000	境内自然人
周志文	12,853,100	15.71	12,853,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晓磊	7,200,600	8.80	7,200,600	质押	6,660,000	境内自然人
顾美芳	4,935,600	6.03	4,935,600	质押	3,150,000	境内自然人
左从林	3,649,000	4.46	3,649,000	质押	87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成玉	2,627,700	3.21	2,627,7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	2.35	1,920,000	质押	1,9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恒鼎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	1.69	1,380,000	质押	1,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云霞	856,100	1.05	856,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5,450	0.9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5,450	人民币普通股	785,45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410,581	人民币普通股	410,58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4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986	人民币普通股	380,986
蔡晓珊	3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5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800
董晓栗	2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4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乾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934	人民币普通股	237,9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冯宇霞与周志文系夫妻关系；2、顾美芳与顾晓磊系姑侄关系，顾美芳与顾晓磊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4,525.12	519,972.60	206.66%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期末计提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184,459.17	4,996,187.21	83.83%	主要系本期因采购增加导致预付供应商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455,583.85	450,570.00	223.05%	主要系本期应收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74,868.47	701,503.64	267.05%	主要系本期支付订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46,087.76	9,060,138.02	245.98%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974,672.39	21,779,965.60	-35.84%	主要系期初应付职工薪酬已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2,509,116.27	9,584,555.36	-73.82%	主要系期初税款已缴纳所致
应付股利	24,540,000.00			主要系本期应付现金股利计提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245,135.96	301,223.00	3301.18%	主要系本期收到股权激励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01,708.14	-544,282.99	84.04%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3.1.2本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1,632,742.35	18,934,728.57	172.69%	主要系本期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3,354,436.39	9,868,019.36	136.67%	主要系本期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52,986.19	842,947.53	36.78%	主要系本期人力成本及办公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99,194.55	-245,187.35	不适用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4,552.52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投资收益	1,164,710.96	-3,277.8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04,300.68	1,038,283.13	73.78%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0,382,528.60	-8,850,513.9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75.00	2.93	36,589.42%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利润总额	10,881,453.60	-8,360,916.8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11,363.75	-1,443,779.1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计提所得税所致
净利润	8,770,089.85	-6,917,137.6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

3.1.3本报告期现金流量变动的原因分析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2,165.63	-5,839,970.3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7,903.85	-8,197,332.92	22.94%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090.00	6,691,061.04	43.43%	主要系本期收到股权激励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宇霞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7证券简称：昭衍新药公告编号：2018-03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1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公司1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5日

至2018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4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7	昭衍新药	2018/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上述证明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证券部。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等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贾丰松

电话：010-67869582 传真：010-67869966-1077

邮箱：jiafengsong@joinn-lab.com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邮政编码：100176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调整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35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培训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

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4月19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33.9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180万股增加至8,213.9万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33.9万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在统筹考虑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下，公司拟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由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8180万股为基数，调整为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由于此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本基数调整，利润分配总额亦相应进行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同意调整后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36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培训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33.9万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在统筹考虑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下，同意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7证券简称：昭衍新药公告编号：2018-03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完成股权激励33.9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180万股增加至8,213.9万股；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拟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股本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499.46万股。基于上述情况，同时规范公司治理，根据运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99.4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99.4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30日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九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 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2名及2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 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且上市成功后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7证券简称：昭衍新药公告编号：2018-03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82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根据需要公司可以随时赎回

●风险提示：本理财产品是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最新的闲置自有资金规模及未来的理财需要，公司将理财额度调整为人民币2.5亿，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2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以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收益。公司与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理财份额	人民币82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公司根据需要可随时赎回，之前收益不受影响
产品类型	稳健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4.9%
托管费率	0.03%
投资范围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类资产、债券市场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该项理财产品，期限灵活，随用随取，风险可控，且赎回日之前的收益依然享有，不受影响。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存款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产品类型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80天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6月6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2天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3.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90天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0天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元达信资本一信天利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3日		4%	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82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4月27日		4.9%	浮动收益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余额约为人民币202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自有资金余额为102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